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林威進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板小字第36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如當事人違背前揭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審對之不得加以斟酌，其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末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即保一總隊，因民國114年12月19日台北市發生隨機砍人及縱火事件，保一總隊即提供警力支援實施全天候佈署，以維持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原審於115年1月6日行言詞辯論當日，上訴人奉

01 派執行專案勤務，於捷運西門站執行守望及巡邏任務，無法  
02 到庭，原審雖於115年1月6日當庭辯論終結，然上訴人嗣後  
03 已提出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除敘明無法到場之正當理由，  
04 亦提出實體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  
05 10條規定，本件不得認定上訴人視同自認，並有再開辯論之  
06 必要，然原審逕以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  
07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判決上訴人全部  
08 敗訴，已違反前開規定。

09 (二)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於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0 小客車（下稱A車），與上訴人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  
11 車（下稱B車），於新北市三峽區長福停車場發生擦撞，A車  
12 並未因本件事務導致水箱護罩、前保桿、鍍鉻飾條皆受損，  
13 僅有車頭LOGO標誌有些微擦痕，且本件事務上訴人駕駛之B  
14 車才開起步倒車就發生擦撞，時速不到每小時5公里，B車僅  
15 有右後葉子板出現細微擦痕，當不可能造成A車水箱護罩、  
16 前保桿、鍍鉻飾條皆須更換，原判決顯然違背論理及經驗法  
17 則，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之違背法令。又被上  
18 訴人未提出碰撞鑑定報告及車損關聯性鑑定，原審即逕以原  
19 廠估價單認定全部損害均因本件事務所致，顯違反舉證責任  
20 分配原則。

21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6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  
27 亦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可參。依  
28 證3估價單，A車修理費分為工資14,000元、零件54,182元，  
29 A車為109年9月出廠，於114年1月25日本件事務發生時已出  
30 廠4年5個月，其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上開說明即  
31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損害，原判決竟命上訴人全額給付零件費

01 用54,182元，完全未審酌零件折舊額，變相使被上訴人獲取  
02 新品換舊品之不當得利，已有不適用民法第213條、第196條  
03 之違背法令。

04 (四)訴外人於平為圖自身方便，將A車違規停放於B車後方，上訴  
05 人於倒車時已請其將車輛駛離，並見其開始倒車移動，上訴  
06 人合理信賴於平已將A車移至安全位置，且當時為夜間、停  
07 車場光線不足，A車車頭位於上訴人車輛右後側視線死角位  
08 置，上訴人無從查察A車仍停留於後方，故本件事故係因於  
09 平未完全移車所致，非上訴人未注意所致，原判決未依民法  
10 第217條第1項規定免除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已違背法令。

11 (五)如鈞院認本件事故經過及A車實際受損範圍有釐清必要，聲  
12 請傳喚證人李怡蓁到庭作證，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  
13 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等語。

###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6 第210條規定部分：

17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  
18 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固有明文。惟命再開已閉之言  
19 詞辯論，原屬法院之職權，非當事人所得強求（最高法院29  
20 年渝上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於  
21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證據，並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與  
22 民事訴訟法第268條、第210條規定無違（最高法院113年度  
23 台上字第1436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4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  
2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  
27 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  
28 2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審理事實之法院，其所為判決，應  
29 本於兩造之言詞辯論為之，當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事  
30 實、法律上主張之訴訟資料，均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上訴  
31 人固稱其於115年1月6日因執行勤務，而未能到場，惟嗣後

01 已具狀聲請變更期日，並提出實體答辯，原審未再開辯論，  
02 逕以上訴人依法視同自認，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已違反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10條規定云云，惟查，  
04 原審所定115年1月6日言詞辯期間之開庭通知，係於114年11  
05 月7日即送達上訴人住處，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  
06 卷第71頁），上訴人於原審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已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  
08 揭法條規定，就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效  
09 果，上訴人嗣後於115年1月14日具狀聲請變更期日，並提出  
10 答辯及相關證據，則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之訴訟  
11 資料，未經兩造言詞辯論，依法本不得作為原審裁判之基  
12 礎，原審未予審酌，並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自與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10條規定無違。

14 (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舉證責任分  
15 配原則，及未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違背法令部分：

16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  
18 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  
19 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法院職權行使之  
20 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  
21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  
22 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  
23 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  
24 度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參  
25 照）。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無庸舉證，此  
26 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依此規定，當事人  
27 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  
28 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  
29 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  
30 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雖主張其所駕駛  
31 B車才剛起步即發生擦撞，時速不到5公里，B車僅有右後葉

01 子板出現細微擦痕，當不可能造成A車水箱護罩、前保桿、  
02 鍍鉻飾條皆須更換，原判決顯然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原審  
03 逕以A車原廠估價單認定全部損害為本件事務所致，違反舉  
04 證責任分配原則云云，然此均屬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  
05 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未經兩造辯論，原審本不得斟  
06 酌，且原審因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亦未  
0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認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主張  
09 本件事務及A車車損之事實已視同自認，並以其自認為認定  
10 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未就與有過失部分予以論斷，難認有何  
11 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甚或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可言，亦  
12 難謂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違誤，上訴人此部分  
13 主張，均屬無憑。

14 (三)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民法第213條、第196條之違背法  
15 令部分：

1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8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9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20 條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196條亦有規定。上訴人復  
22 稱原審未就A車之零件費用進行折舊，有違背民法第213條、  
23 第196條規定云云，然此部分上訴人既未於原審判決終結前  
24 提出，顯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亦未指明原審有如何違  
25 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之情形，本院依法並不得審酌，  
26 且關於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A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7 用數額，業經原審依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及上訴人之自  
28 認，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核屬原審取  
29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尚難僅以最高法院80年  
30 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之見解，遽謂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31 事，則上訴人此部分表明之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洵非有

01 據。

02 (四)至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及於上訴後所提現場照片  
03 並聲請傳喚證人李怡蓁作證部分，係屬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  
04 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復未說明有何因原審違背法令致其  
05 未能提出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本院  
06 對此不得加以審酌，自無從以此遽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

07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  
08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無理由，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  
10 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  
11 第1項規定，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3 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  
14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7 法 官 王婉如

18 法 官 葉靜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郭于溱